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 單獨招生簡章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再以「通訊郵寄表件」或「現場繳交表件」方式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時間：113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12 日止。

※通訊郵寄表件：113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13 日止。

※現場繳交表件：113 年 8 月 8、12、13 日，每日上午 9:30 至下午 3:00 止。

※先網路登錄報名，再列印報名表，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者，須於 8 月 14 日下午 3 時前寄達本校，逾期不予受理；或請於現場繳交至本校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註冊組，逾時概不受理。

【依據 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90184143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辦理】

◆招生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11230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電話：(02)2896-5548、(02)2892-7154 轉 1102~1103、1303

傳真：(02)2896-5951

網址：<https://www.tpc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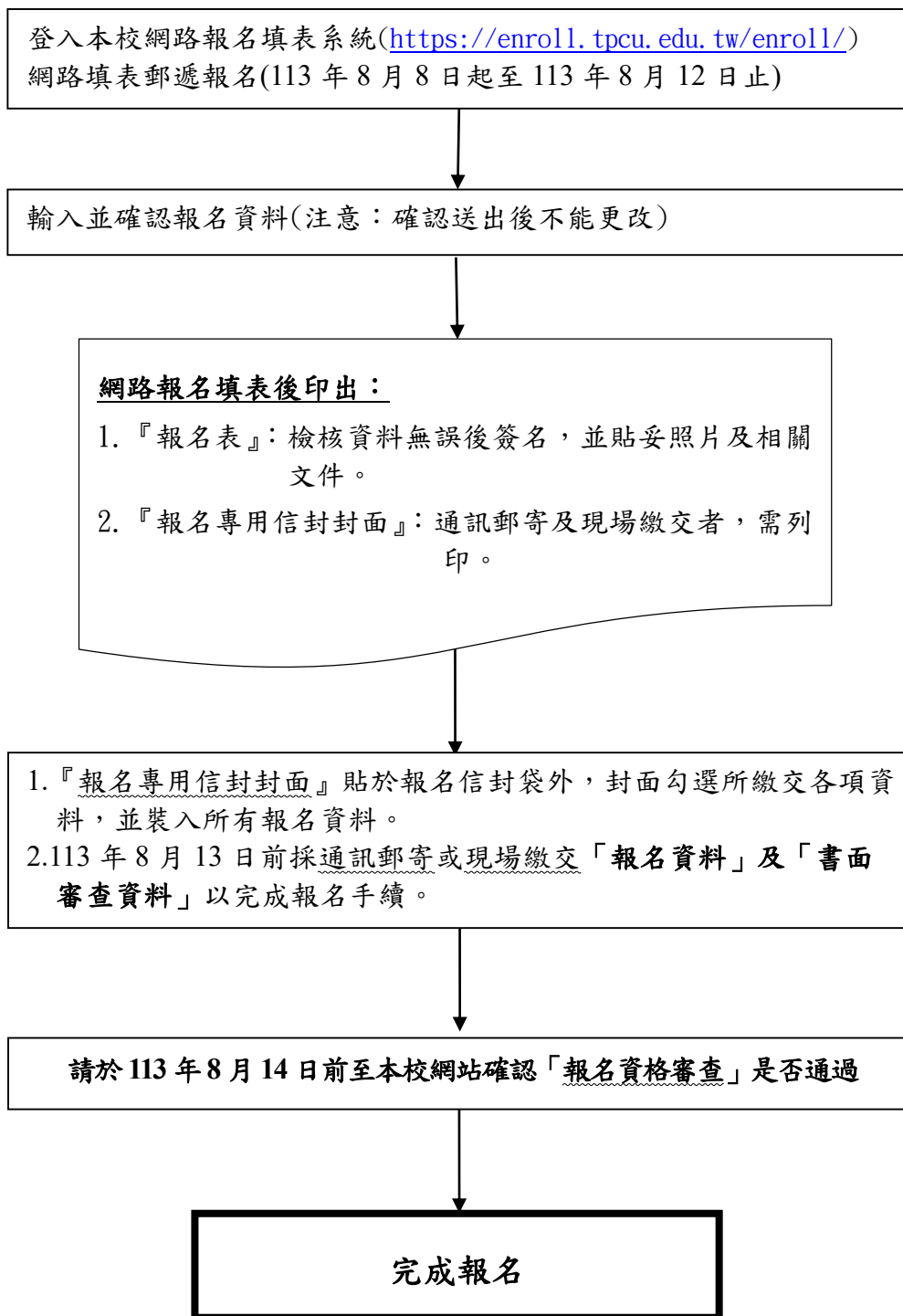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網路填表 及報名資料 送交	1.網路填表： 113年8月8日(四)至8月12日(一)止 2.報名資料送交 通訊郵寄表件： 113年8月8日(四)至8月13日(二)止 ※通訊郵寄者，報名表件須於8月14日(三)下午3:00前寄達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現場繳交表件： 113年8月8、12、13日， 每日上午9:30至下午3:00止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1樓教務處註冊組)	1.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再以「通訊郵寄表件」或「現場繳交表件」方式完成報名手續。 2.報名手續及應繳交表件，請詳閱招生簡章「伍、報名規定事項」。 網站網址： https://enroll.tpcu.edu.tw/enroll/
考生確認 報名資格 審查結果	113年8月14日(星期三)前	※本會於收到報名表件後，於報名網站公佈「報名資格審查」結果。 ※考生必須至報名網站確認「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是否通過。 ※網站網址： https://enroll.tpcu.edu.tw/enroll/
成績公告 (成績網路查詢)	113年8月19日(星期一) 下午2時	網路成績查詢網址： https://enroll.tpcu.edu.tw/enroll/
成績複查	113年8月19日(一)下午2時至4時 113年8月20日(二)上午9時至12時	親至本校申請複查成績。
放榜及寄發 結果通知單	113年8月20日(星期二) 下午1時	以限時郵件寄發錄取通知，考生若未收到通知，請上網查詢或電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02)2892-7154 分機 1102 或(02)2896-5548 ※放榜網址： https://enroll.tpcu.edu.tw/enroll/
正取生 註冊	113年8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30至11:00止。 地點：本校圖資大樓3樓。
備取生遞補 名額公告	113年8月29日(星期四)	上午10時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 https://join.tpcu.edu.tw/
備取生 遞補報到	113年8月29日(星期四)起	正取生報到註冊截止後，如尚有缺額時，本校將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

備註：

- 一、以上各項目辦理地點，均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址:11230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
- 二、本表日程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招生重要訊息刊登網站 <https://www.tpcu.edu.tw/>。
- 三、本校交通路線圖，請參閱招生簡章最後一頁。
- 四、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委員會招生試務作業及招生學校辦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報名流程圖



目 錄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1
貳、評分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1
參、報考資格.....	2
肆、報名日期與方式.....	5
伍、報名規定事項.....	5
陸、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6
柒、錄取方式.....	7
捌、放榜、註冊及撤銷錄取資格.....	7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8
拾、考生申訴辦法.....	8
拾壹、其他.....	8
附表一 複查成績申請表.....	9
附表二 註冊委託書.....	10
附表三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
附表四 外國學歷切結書.....	12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單獨招生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招生部別/學制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備註
日間部 四技	機械工程系	13	1.每位考生限報考1個系組、學程；請考生審慎填報，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系組、學程。 2.修業期限四年，學生修業期滿，修畢規定之科目、學分及其他規定之畢業條件，准予畢業，授予學士學位。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13	
	電機工程系	13	
	資訊工程系	13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1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1	
	應用外語系	11	
	企業管理系	11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2	
	餐飲事業系	19	
	觀光事業系	6	
	休閒事業系	15	
	時尚造型事業系	13	
	旅館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5	
	烘焙創意與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0	
合計	178		

貳、評分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評分項目：書面審查資料 【滿分：100分 / 佔總成績比例：100%】		
書面審查資料項目	資料說明	
1	在校歷年成績	在學期間之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A4 格式，1000 字內為原則。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或作品集...等。
備註：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四捨五入)。		

參、報考資格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專門學程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學校(進修部)專業群科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學程(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進修學校(進修部)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臺灣地區人民或在臺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畢業滿一年以上者，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滿一年以上者。
- 九、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滿一年以上者，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進修部)普通科畢業滿一年以上者。
- 十、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滿一年以上者。
- 十一、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滿一年以上，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十二、臺灣地區人民或在臺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滿一年以上，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十三、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十四、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 十五、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本招生：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註】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肄業學生，符合(一)之3

規定須滿一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報考資格。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一)、(二)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註】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須滿一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報考資格。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一年以上者。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一年以上者。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滿一年以上者。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前(一)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

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2.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十六、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分別如下：

(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二)持香港及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歷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三)其他境外地區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文譯本）。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含中文譯本）。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4.其他相關文件。
- 5.外國學歷切結書【如附表四】。

(四)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之學生錄取後，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十七、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一)考生不得重複報名，違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二)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三)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考資格學歷(力)證件，自取得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113年9月30日。

※(四)持國外高中(職)學校以上畢業證件者，應另附歷年成績證明。

※(五)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錄取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如因在臺居留期限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六)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等8所海外學校未具僑生身分考生登記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考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八)曾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得比照「第十五條第一項」辦理。於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及東方設計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得比照「第十五條第二項」辦理。

肆、報名日期與方式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並以「通訊郵寄」或「現場繳交」所有報名表件。

二、『網路填表』：報名考生須於 113 年 8 月 8 日至 113 年 8 月 12 日止，進入本校報名網站 (<https://enroll.tpcu.edu.tw/enroll/>)，在單獨招生網路報名之報名表欄位上鍵入各項報名資料，並以 A4 白紙列印，自行核對無誤後，於考生簽名欄位處簽名，再依下列「通訊郵寄」或「現場繳交」所有報名表件之方式辦理報名。**未按規定寄出或繳交各項報名表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通訊郵寄報名表件』：113 年 8 月 8 日至 113 年 8 月 13 日止，逾期者本會逕予退件，概不受理。報名考生依「伍、報名規定事項」備妥所有應繳交表件，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以郵戳為憑）寄至【11230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文件是否齊全，如有不全，本會概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限掛收執聯請妥善保存，以作為查詢報名收件之依據。

※通訊郵寄報名表件須於 8 月 14 日(三)下午 3：00 前寄達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二)『現場繳交報名表件』(非現場報名)：自行送件者，可於 113 年 8 月 8、12、13 日，每日上午 9：30 至下午 3：00 止，報名考生依「伍、報名規定事項」備妥所有應繳交表件，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註冊組繳交。

伍、報名規定事項

一、網路填表及應繳交表件：(報名網站：<https://enroll.tpcu.edu.tw/enroll/>)

(一)「網路填表」後印出『報名表』並貼妥照片及相關文件：

1. 考生進入本校報名網站填寫各項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以 A4 紙列印，親自於考生簽名欄簽名，並貼妥(1)2 吋照片 1 張、(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就不能再修改，若不慎輸入錯誤，請自行在報名表件上以紅筆正楷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

2.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信封袋外，封面勾選所繳交之各項資料。

(二)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三)學歷(力)證件影本：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本【請以 A4 紙張縮印】。

※備註：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學生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可持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報考本招生。

(四)書面審查資料：

1. 在校歷年成績單：在學期間之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讀書計畫：A4 格式，1000 字內為原則。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成果作品、特殊才能或作品集...等。

以上各項報名資料連同有關證件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一併裝入自行準備之報名信封袋內，請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網路填表後印出)，於 113 年 8 月 13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11230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或親送至本校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註冊組收件。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各

項資料是否齊全，如表件不全本會概不受理，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正內容或補件，造成考生權利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二、報名資格審查：

- 1.本會於收到報名表件後，於報名網站(<https://enroll.tpcu.edu.tw/enroll/>)公佈「報名資格審查」結果，考生請自行查閱。
- 2.報名資格審查未通過者，即未能報考本招生。對於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如有任何疑義須於113年8月14日15:00前，向本校註冊組查詢(02-28927154分機1102或02-28965548)，否則「報名資格審查結果」不予更改。

三、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報名繳交之表件資料為依據，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若報名後經驗證資格不符者，取消報名資格。
- (二)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表件資料，若經驗證與網路輸入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1.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2.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3.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三)應屆畢業生錄取後未能於112學年度(113年8月31日前)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資格者不得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現役軍人、在營預備軍官及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察大學、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悉由所屬機關規範，考生須依所屬機關規定辦理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現役軍人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依據國防部99.01.04國力培育字第0990000002號函之規定提出下列之證明：
 - 1.義務役人員，須出具113學年度開學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
 - 2.志願役人員，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管核定：
 - (1)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2)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3)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 3.現役軍人，若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察覺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六)經錄取者，得憑錄取通知單，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 (七)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放棄報考，所繳交之表件及審查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陸、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 一、考試成績網路查詢日期：113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
- 二、考試成績查詢網址：<https://enroll.tpcu.edu.tw/enroll/>。
- 三、成績複查：

- (一)複查日期及地點：113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4時止及113年8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止，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費：每項目新臺幣50元(購買郵政匯票，於複查時繳交)。

(三)複查手續：為求查詢及答覆之迅捷正確，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之。

考生應附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一，註明複查項目，申請時須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回郵信封一個，寫好收信人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否則不予答覆。複查成績考生若未收到複查結果通知，可於113年8月20日中午12時前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2-28927154 分機 1102 或 02-28965548)。

柒、錄取方式

- 一、各系(組)、學程別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先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二、本招生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三、各系(組)、學程正取生註冊後如有缺額，依考生之備取別依序遞補。
- 四、考生錄取後應於報到註冊時繳驗符合招生簡章中報名資格之相關證件正本，如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表件，若經驗證與網路輸入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捌、放榜、註冊及撤銷錄取資格

一、放榜：

(一)113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1時公告正、備取名單及當日寄發結果通知單，正、備取生於8月22日尚未接獲通知者，請以電話向本校查詢。

(二)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公告。(<https://join.tpcu.edu.tw/>)。

二、註冊：

(一)正取生註冊：

應於113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9:30至11:00，持身分證正本、學歷(力)證件正本、結果通知單及註冊應攜帶相關文件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寫附表二委託書)至本校圖資大樓3樓辦理報到註冊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註冊。

(二)備取生遞補方式：

正取生註冊後，備取生遞補名額公告於113年8月29日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將依備取生遞補順位依序個別以電話或LINE通知，經通知遞補之備取生須遵照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註冊，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113學年第1學期開學前一日止。

※LINE通知：本校將於結果通知單上提供LINE ID帳號，請備取生於113年8月28日前加入好友，以利本校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

(三)本招生獲錄取學生，另於本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校院其他入學管道獲錄取者，於報到註冊時，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報到註冊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所有技專校院或大學校院入學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到後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三、撤銷錄取資格：錄取生如欲報考其他學校新生入學，須於113年8月27日(星期二)前

填寫附表三申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否則一經發現將取消其錄取資格。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13 學年度四年制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12 學年度之標準（如下表或至本校會計室網站查詢）作為參考，實際收費標準以 113 學年度公告為準。

一、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收費標準參考表(一年級)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系別	工程學院	商管學院 民生學院
	學費		\$37,913
雜費		\$12,930	\$7,970
學生平安保險費		\$328	\$328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850	\$850
合計		\$52,021	\$45,388

備註：

- 1.工程學院：機械工程系、機械工程系車輛組、電機工程系、資訊工程系、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 2.商管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應用外語系、企業管理系、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 3.民生學院：餐飲事業系、觀光事業系、休閒事業系、時尚造型事業系、旅館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烘焙創意與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二、學生宿舍每學期住宿費收費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宿舍別	每學期金額
光華樓 (雅房)	9,500
愛園大樓 (套房)	15,000

拾、考生申訴辦法

本招生委員會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訂定考生申訴辦法。考生如對本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申訴應於申訴事件發生起三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准考證號碼、聯絡地址、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聯招會提出申訴。

拾壹、其他

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表一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單獨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正表)

* 查詢編號：_____

申請日期：113 年 8 月 日

* 答覆日期：113 年 8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項 目	複 查 項 目 (請 打 √)	原 始 分 數	* 複 查 分 數
書面資料審查			

.....摺.....疊.....線.....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單獨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副表)

* 查詢編號：_____

申請日期：113 年 8 月 日

* 答覆日期：113 年 8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項 目	複 查 項 目 (請 打 √)	原 始 分 數	* 複 查 分 數
書面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
- 二、複查科別請劃「√」表示。
- 三、正副兩表所填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 四、複查手續：應攜帶本申請表(填妥各項資料)、成績單正本及須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回郵信封一只，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准考證號碼，否則不予答覆。正副兩表不可裁開，請連同複查費(每一複查項目新臺幣伍拾元整)。限用郵政匯票方式抬頭寫「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五、凡有「*」欄考生請勿填寫。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單獨招生 註冊委託書

本人_____ (委託人姓名) 錄取 貴校_____系

(准考證號碼：_____)，因_____，以

致無法親自辦理日間部四年制單獨招生註冊事項，特委託_____ (被委託人姓名)

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 致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

被 委 託 人 ：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日)：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 動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

委 託 人 住 址 ：

被 委 託 人 住 址 ：

委託人簽名蓋章：

被委託人簽名蓋章：

委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被委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_____日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 113 年 8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學生姓名	
部別 年制	日間部四技	聯絡電話 本人手機	
錄取系組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p>本人經由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單獨招生錄取，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本聯由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存查

本聯由考生存查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 113 年 8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學生姓名	
部別 年制	日間部四技	聯絡電話 本人手機	
錄取系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p>考生_____自願放棄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單獨招生錄取資格，已核准在案，憑本核准書得再報考 113 學年度其他獨立招生考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未蓋戳記者無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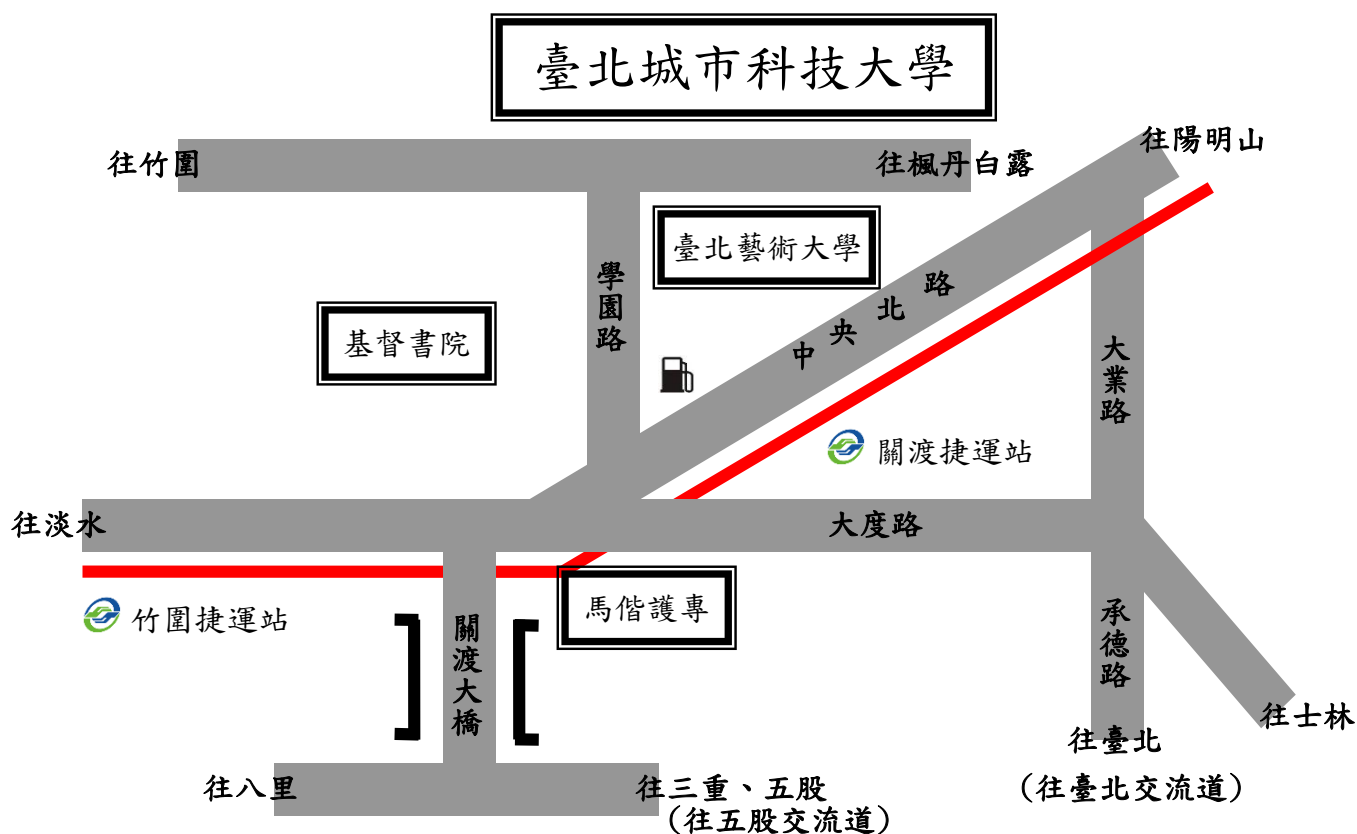
1. 考生填妥本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連同結果通知單及貼足掛號郵資註明回信地址之信封（信封上請註明「放棄單獨招生錄取」之字樣），於 113 年 8 月 27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
2.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單獨招生
外國學歷切結書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報考系別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p>本人欲報考 貴校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單獨招生，所繳交之學歷證件影本，確為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校院學位學歷，且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保證於錄取報到註冊時依規定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須含中文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須含中文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境紀錄各1份，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另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若有任何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查屬實，即依 貴校相關規定處置，並負一切法律責任。</p> <p>此致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書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日</p>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_____ (O) _____ 手機: _____		
畢(肄)業 學 校	中文校名: 原文校名: 就讀期間: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本切結書所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應繳證件	一、學歷證件影本 二、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境紀錄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位置圖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蒞校者：

◎捷運系統：

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於關渡站下車，於1號出口搭乘紅35線、紅55線公車至本校

自行開車蒞校者：

◎高速公路開車路線：

- 1.五股交流道→中山路一段→新五路一段至二段→成泰路三段→龍米路一段→關渡大橋→民權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2號
- 2.臺北交流道(重慶北路)→重慶北路四段→中正路(百齡大橋)→承德路五段至七段→大度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2號

◎臺北市區開車路線：

- 1.新生高架道路→承德路四段至七段→大度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2號
- 2.環河北路快速道路→延平北路七段→洲美快速道路→中央北路四段→學園路2號